

車禍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訴之聲明中「三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」的意思是說，如果我在一審官司打贏了，但對方(被告)還想上訴，我願意拿出一筆錢交給法院作擔保(如果之後確定是我贏了可以向法院聲請取回)，來強制執行對方的財產，提供擔保是原告的權利不是義務，原告可以選擇是否提供，不用擔心因此項聲明背上債務或負擔。
- 二、本車禍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，目前僅適合被告只有一人之情形，如果被告有多人，或你打算要請求被告的雇主連帶負責，建議先找律師評估過後再做決定，以免在民事庭追加時須繳納裁判費。
- 三、另外車禍民事求償期限是從你知道誰要賠你後，開始起算2年內要提起民事求償，如果快滿兩年地檢署都還沒起訴，請記得要趕快去提起民事求償來中斷時效。
- 四、可進行勞動力減損鑑定的醫事機構有：

醫事機構名稱	聯絡地址	聯絡電話
臺北榮民總醫院	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201號	(02)28712121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號	(02)23123456
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	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3段707號	(03)8561825
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	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99號	(04)22294411
臺中榮民總醫院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1650號	(04)23592525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	臺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	(04)22052121
彰化基督教醫院	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135號	(04)7238595

五、請務必記得將求償項目的費用單據影印後與本起訴狀一起裝訂(要準備三份)，並在上班時間至指定之法院訴訟輔導科抽號碼牌遞交狀紙(一共三份，正本、繕本給法院，留底是留給您的，記得於狀尾填妥日期並於具狀人後方簽名或蓋章)。

六、遞交後請確認您留底的聲請狀已蓋妥法院收狀戳章。



連睿鈞 律師
三禾法律事務所
公會：台北
電話：02-25161882



服務領域

- 卡債清理(消費者債務清理)
- 車禍糾紛(民、刑事)
- 金錢債務糾紛(貸款、借貸、公司往來款項等)
- 婚姻事件(離婚、親權、夫妻財產)
- 繼承事件
- 房屋、土地糾紛
- 租屋糾紛
- 連鎖加盟糾紛
- 公司經營
- 法律顧問(公司行號或個人)

律師小叮嚀：

- 一、車禍事故舉證責任要注意：
車禍求償項目必須要跟車禍有關聯，不是所有項目都能跟加害人請求，還有要注意提出的證據，例如要請求工作損失，要有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上指出你住院幾天、需要靜養幾天。
- 二、如果車禍是多人造成，只起訴其中一個會有的風險：
假如你坐的是朋友的車子，發生車禍的過程中你朋友也有過失的話，若你又選擇不對你朋友求償，那很有可能會面臨加害人那方主張要扣除你朋友過失的部分，會影響到法院判決的金額及最後訴訟費用的負擔。
- 三、對肇事者雇主請求連帶責任的部分：
如果你想要對肇事者的雇主請求，記得要證明肇事者是在工作時或因為工作關係造成車禍的，例如計程車車上面會寫是什麼車行，你可以向該車行請求連帶負責，又或者貨車上也會寫是什麼貨運公司。
- 四、車輛修理費用，有的法院會認為不屬於過失傷害罪附帶民事部分而駁回附民請求，但只要還在二年時效內還是可以在民事程序中追加，不過要注意這時法院會命你繳交修理費用部分的裁判費，另外車輛材料部份會有折舊的問題，計算上要特別注意。
- 五、法院開庭可能不只一次，車禍事故打官司是條漫漫長路，可能期間你會需要多次開庭，或者有需要先去作保全處分或假執行來扣押加害人的財產，每個個案狀況都不相同，如果你在訴訟中很迷惘，不知道方向，又擔心限時免費諮詢無法解答你的疑惑，建議您付費諮詢，畢竟專業有價，免費最貴。

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

正本

刑事偵查案號：台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3333號

刑事偵查股別：祥股

原告 使用者

身分證字號：Z000001

聯絡地址：新北市萬里區

聯絡電話：096666666

被告 被告1

身分證字號：X128964653

聯絡地址：新北市萬里區

聯絡電話：0965646378

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依法敬呈民事起訴狀事：

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被告1應給付原告使用者新台幣1,071,9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利率百分之五計付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原因事實

詳如台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3333號刑事起訴書所載。

請求權基礎

- 一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損害賠償，法院因當事人之聲請，定為支付定期金。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。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本文、193條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既經地檢署起訴其過失傷害罪責，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右側大腿骨折等損害，依前開民法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如訴之聲明。

三、請求賠償之項目，詳列如下表：

請求項目	金額	證據
醫療費用	100,000	醫療費用單據影本。
看護費用	10,000	診斷證明書
工作損失	136,986	所得清單、診斷證明書
勞動力減損	0	鑑定報告
交通費	10,000	費用單據影本
車輛修理費用	650,000	費用單據影本
其他財產損失	65,001	費用單據影本
精神慰撫金	100,000	費用單據影本
總計	1,071,987	

此 致

台灣新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具狀人 使用者 〈簽名或蓋章〉

請記得填入日期並於空白處簽名或蓋章

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

繕本

刑事偵查案號：台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3333號

刑事偵查股別：祥股

原告 使用者

身分證字號：Z000001

聯絡地址：新北市萬里區

聯絡電話：096666666

被告 被告1

身分證字號：X128964653

聯絡地址：新北市萬里區

聯絡電話：0965646378

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依法敬呈民事起訴狀事：

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被告1應給付原告使用者新台幣1,071,9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利率百分之五計付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原因事實

詳如台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3333號刑事起訴書所載。

請求權基礎

- 一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損害賠償，法院因當事人之聲請，定為支付定期金。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。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本文、193條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既經地檢署起訴其過失傷害罪責，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右側大腿骨折等損害，依前開民法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如訴之聲明。

三、請求賠償之項目，詳列如下表：

請求項目	金額	證據
醫療費用	100,000	醫療費用單據影本。
看護費用	10,000	診斷證明書
工作損失	136,986	所得清單、診斷證明書
勞動力減損	0	鑑定報告
交通費	10,000	費用單據影本
車輛修理費用	650,000	費用單據影本
其他財產損失	65,001	費用單據影本
精神慰撫金	100,000	費用單據影本
總計	1,071,987	

此 致

台灣新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具狀人 使用者 〈簽名或蓋章〉

請記得填入日期並於空白處簽名或蓋章

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

留底

刑事偵查案號：台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3333號

刑事偵查股別：祥股

原告 使用者

身分證字號：Z000001

聯絡地址：新北市萬里區

聯絡電話：096666666

被告 被告1

身分證字號：X128964653

聯絡地址：新北市萬里區

聯絡電話：0965646378

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依法敬呈民事起訴狀事：

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被告1應給付原告使用者新台幣1,071,9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利率百分之五計付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原因事實

詳如台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3333號刑事起訴書所載。

請求權基礎

- 一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損害賠償，法院因當事人之聲請，定為支付定期金。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。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本文、193條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既經地檢署起訴其過失傷害罪責，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右側大腿骨折等損害，依前開民法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如訴之聲明。

三、請求賠償之項目，詳列如下表：

請求項目	金額	證據
醫療費用	100,000	醫療費用單據影本。
看護費用	10,000	診斷證明書
工作損失	136,986	所得清單、診斷證明書
勞動力減損	0	鑑定報告
交通費	10,000	費用單據影本
車輛修理費用	650,000	費用單據影本
其他財產損失	65,001	費用單據影本
精神慰撫金	100,000	
總計	1,071,987	

此 致

台灣新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具狀人 使用者 〈簽名或蓋章〉

請記得填入日期並於空白處簽名或蓋章